

1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62073

廳建

主

全

12011

第二

郭永快
石均平
周留誠

廳長

次

事由

署長前匯款三十萬元之北東一帶借查照由

文收

字第

1165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鄂北行署

類別

附件

稿擬

稿

楊如松

張克親

王興邦

侯峰

檔案

字第

廳建會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

62073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鄂北行署：查上年戊月江夏各縣修築南茨等砲
車道工款30萬元由撥江水10元68分。水車一系連
電計費請查照為荷。建設廳演馬。會印城小軍
并希查照。此致。各縣。造。五。計。列。國。家。
一。印。



(一) 足整計

(二) 工程

(三) 將事

案

情形

存

湖

北

省

建

設

會

議

加

筆

記

後方支視

查此案已由府電襄荊鍾南等四縣於農隙時

動民工興修并將所需工款數先行由府以憑

辦該撥款一面補造詳細概算圖表呈核造定

鄂北行署知照上安等處府署核稿係奉月十九日

年及奉交鄂北行署電轉司台催該連中

興修是各舟電告鄂北行署知照上安等處府署核稿係奉月十九日

示相虎後即以此行署有連等之可省

精價各該有國石為率

和山起老張趙周即

書十八七

十七

岳水



建

第二科

第

370

號

電機關或人名

類

目

收

到

日

期

詳

電

人

簽

考

徐會之

成可已政濟

2

年

11

月

日

時

王

長

生

事

准33集團馮總司令官修南茨南武及武張各主要重砲車道以利作戰并修連修南漳和刻日動工起修由徐會之核示

由

第二科

查

原

岳

永

大

其

示

此

擬

批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時急

省主席陳西艷已政濟電請達鈞座

1104

密茲准

33

集團

軍

馮

總

司令成齊維旭電以南茨南武及武張重砲車道係屬本軍重兵器之

重要

運動

路線

關係

作戰

頗巨

軍隊

行動

之

主要運動路線關係作戰頗巨軍隊行動之敏捷多繫乎交通之暢達

關於上項砲車之修繕往返行文延誤數月迄未完成似違利用時空

之旨一旦與敵交綏必感缺乏機動之弊請速飭南漳縣一面剋日發

動民工積極趕修一面候令詳示遵循由可否令沿路各縣提前趕

修之處謹電請查核迅電示遵鄧職徐會之叩成寄已政濟印

32 11 26 1765